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胡萝卜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毒死蜱,铅(以Pb计),氟虫腈。

2.番茄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3.山药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涕灭威。

4.莲藕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5.黄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腐霉利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氧乐果。

6.茄子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甲拌磷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7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灭线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8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吡虫啉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。

9.豇豆检验项目为倍硫磷,啶虫脒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克百威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灭蝇胺,水胺硫磷,氧乐果,噻虫胺,噻虫嗪。

10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甲胺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啶虫脒,镉(以Cd计),阿维菌素。

11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百菌清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2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百菌清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3.猪肉检验项目为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。

14.柚检验项目为水胺硫磷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多菌灵。

15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三唑磷,水胺硫磷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6.梨检验项目为吡虫啉,毒死蜱,多菌灵,克百威,氧乐果,水胺硫磷。

17.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8.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9.葡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甲胺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嘧霉胺,辛硫磷,氧乐果。

20.枣检验项目为多菌灵,氟虫腈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氧乐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1.橙检验项目为丙溴磷,多菌灵,三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。

22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赭曲霉毒素A,吡虫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

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,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等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,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。

3.料酒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酒精度(20℃)\*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。

4.普通食用盐等检验项目为氯化钠(以干基计),钡(以Ba计),碘(以I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,水分\*,硫酸根\*,氯离子\*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,钙\*,镁\*,钾\*。

5.味精等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,铅(以Pb计)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镉(以Cd计)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脂肪,三聚氰胺,蔗糖\*,商业无菌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。

3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,咖啡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。

2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安赛蜜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苋菜红,胭脂红,柠檬黄,日落黄,亮蓝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。